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.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,000 万元在宁波保税港区设立全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2. 投资设立必需的审批程序：

（1）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2）全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。全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后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业协会”）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。

（3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项对外投资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（4）本次投资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15 年修订）》中规定的风险投资范畴，不属于风险投资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本公司是全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出资方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瑞航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投资管理公司”）

2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公司出资比例 100%；
3. 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4. 注册地：浙江省宁波市保税港区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为准）
5. 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股权投资管理；产业基金；股权投资基金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；创业投资管理。（以工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）
6. 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四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实施可在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创新业务模式，提升投资管理能力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拓展业务领域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本次投资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，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本次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

1. 行政审批风险

投资管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，投资管理公司设立后还需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，上述事项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责成专人负责本次投资的报批工作，并按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管理人登记。

2. 经营管理风险

新设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决策、经营决策和团队管理等经营风险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行业发展动态，加强经营决策的风险管控机制，建立有效的人员考核和激励办法，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